

第 3 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富蕴县乡村振兴局） 的 （富蕴县喀拉布勒根乡喀拉塔斯村饲草料加工厂二期项目烘前仓与传输设备（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原件，如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同时提供其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 服务 > 便民服务 > [市场监管总局]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请选择地区

新疆元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重置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新疆元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650102MA781PEMXJ	5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